

证券代码：837220

证券简称：弘方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联信弘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联信弘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》的议案。本次股票发行对象12人，发行价格为3元/股，共发行普通股7,000,000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21,000,000元，该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2025年9月11日，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。

2025年9月26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联信弘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函[2025]2409号）。

截止2025年10月15日，公司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共计21,000,000元，缴存银行为：招商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，账号为：110914901310002，并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资后出具《验资报告》信会师报字（2025）第ZB11744号。

2025年11月12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5-036）。

新增股份于2025年1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二、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202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〉》的议案。

公司在招商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

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联信弘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

账号：110914901310002

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截至2025年10月15日，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部缴存于该账户。公司已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三、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。

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，具体使用情况如下：

| 项目 | 金额（元）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一、募集资金总额 | 21,000,000.00 |
| 存款利息 | 1102.05 |
| 二、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| 21,001,102.05 |
| 三、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| 21,001,102.05 |
| 补充流动资金 | 21,001,027.02 |
| 银行手续费 | 75.02 |
| 销户转基本户 | 0.01 |
| 四、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| 0.00 |

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，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。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，公司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《三方监管协议》随即终止

四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《联信弘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联信弘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8日